



LINGJIN
靈 金

LINGBAO GOLD COMPANY LTD.

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3330)

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

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，發表聲明如下：

本公司已知悉今日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上升，茲聲明本公司并不知悉導致上升的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謹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3 條而須予公開者；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於本聲明日期，本公司董事為：

執行董事：許高明、王建國、呂曉兆和靳廣才；

非執行董事：許萬民、狄清華和戚國忠；及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寧金成、王彥武、牛鍾潔和鄭錦橋

承董事會命

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

聯席公司秘書

潘之亮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